

更正声明

2025年01月0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京安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保险问题一案公告，因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将公告内容更正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 稽核通知书

社稽通字（2024）第 622 号

京安恒远（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中心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接到 杨留彬 投诉你单位自 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期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现因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法联系，邮寄送达文书后无法有效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稽核通知书。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书面材料到我中心，予以配合稽核检查。经邮寄等方式，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我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张世平、王娟

联系电话：87026880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5 层社会保险保障保中心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 01 月 23 日

